

「彰化縣 112-113 年度緊急醫療資  
源缺乏地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  
補助計畫-南彰化站」契約書(稿)

彰化縣衛生局補助辦理「彰化縣 112-113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補助計畫-南彰化站」契約書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改善南彰化地區之緊急醫療資源，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本契約，由乙方負責執行「彰化縣 112-113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補助計畫-南彰化站」(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計畫之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乙方須指派具急診、內、外、兒、婦、骨、家庭醫學等資深住院醫師(R3)以上資格，及完成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訓練之醫師，與完成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或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訓練之護理人員執行本計畫，其執行期間須具效期內之訓練證明。

第四條 本計畫核定經費上限為每年度新臺幣 7,990,000 元，並區分「醫師及護理人員值班費」上限為 7,560,000 元、「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420,000 元；其經費應依乙方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之。

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比照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費用支付種類及方式如下：

(一) 醫師及護理人員值班費及醫療支援行政管理費：按季撥付(每季分別為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二) 醫護人員值班費：以每診次醫師 1 名，護理人員 2 名為上限。醫師每診次以新臺幣 10,000 元計；護理人員以新臺幣 4,000 元計；醫療支援行政管理費：每診次新臺幣 1,000 元計。

(三) 於本契約簽訂當季，由甲方依乙方所提預排診次表核撥醫護人員值班費、醫療支援行政管理費，於當季結束後依實核銷，若有賸餘款需繳回。

(四) 每季結束後次月(4 月、7 月、10 月)5 日前，檢附前 3 個月醫

師及護理人員值班表、值勤簽到單正本、人員資格清冊(含醫師證書字號與受訓證明)、醫護人員支援報備同意證明、病人就診紀錄清冊及各類疾病人次統計表，連同費用領據及次季醫護人員預排診次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

(五) 每年度最後一季結束後，於隔年度1月5日前，乙方除第5條第4項需檢附之資料外，需提出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六) 乙方未完成前季經費之核銷前，甲方得不撥付當季經費。

#### 第六條 成果報告：

(一) 乙方應於每年之第2季與第4季辦理經費核銷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

(二) 成果報告需包含當季與累積各季之各類疾病人次統計表、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與本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度。

(三) 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於隔年度1月5日前，將總成果報告一式3份與最末一季之核銷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與核銷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前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 第七條 執行本計畫時，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應依本契約內容執行，並符合政府所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不得有任何損害甲方形象或利用本計畫從事商業活動或其他不法利益之行為。
- (三) 接受甲方之督導及評核。
- (四)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八條** 乙方動支本計畫經費，有違反「彰化縣 112-113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補助計畫-南彰化站」等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不得請領；已領者，應予追繳。

乙方如有異議，得檢具理由申請複核；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議。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修正本契約；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或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成果，經甲方審查不符原計畫預期效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經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未依本計畫內容或本契約雙方約定事項辦理，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未即時改善或提出解決方案，經甲方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此外，另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 10% 之金額。**
- (四) 因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或本縣刪除對國內獎補助捐助經費，致須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

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評核計畫執行情形，乙  
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第十一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成果，應作為契約期滿時，甲乙雙方續約  
之重要參考，執行成效良好者，甲方得優先續約。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  
亦同。本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  
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經雙方首長（代表人）簽署  
後生效，並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彰化縣衛生局

代表人：葉彥伯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